

证券代码：603020

证券简称：爱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17年4月18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11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浩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